

本會法規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現場與視訊同步進行）

三、主席：劉召集委員文忠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結論：

就「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修正係為完善我國輻射防護管制體系，參考國際最新輻防趨勢，並考量國內輻射作業現況，修訂部分輻射防護安全規範及管制要求，以確保輻射工作人員安全及民眾健康，並保護環境品質。

（二）總說明：

1. 序文修正為：「……提出與時俱進之輻射安全防護規範，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2. 第七點修正為：「……危害程度差異較大，爰提高罰金及罰鍰最高額，處以適當罰額，督促業者確實落實相關要求。（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增列第一條，將「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等文字刪除。總說明配合增列相關敘述。
2. 修正條文第二條
 - （1）序文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2）第十款「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文字刪除。

(3)第十四款修正為：「設施經營者：指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

(4)第十八款修正為：「劑量約束：指依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訂定劑量管理值，合理抑低輻射劑量。」。

3. 修正條文第四條

(1)第一項修正為：「……但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或有管理之必要者……」。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4. 修正條文第七條

(1)第二項修正為：「……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修正時，亦同。」。

(2)第三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劑量約束之設施經營者，應將其管理措施納入輻射防護計畫；修正時，亦同。」另外，違反本項規定有無罰則，應予釐清。

輻防處回應此項意見之處理方式：

為明確僅對「未於期限內提送計畫者」處分，且避免適用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違反輻防計畫），故擬改以新增第七條之一：「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劑量約束之設施經營者，應擬訂劑量管理值及相關措施，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並配合增訂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明定未於指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處以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3)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與人員之設置基準、輻射防護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5. 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修正為：「設施經營者應監督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於承攬輻射作業時，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定期教育訓練、第十五條第一項劑量監測及第十六條第一項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6.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為，二項文字合併為一項，合併處以分號連接。
7.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保安措施、追蹤管理措施之放射性物質，設施經營者應依規定執行相關措施，並應維持正常運作。」。
8.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欄，因本條為刑罰，原說明文字引用行政罰法的部分應予調整，可參考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進行修正，並補充說明提高之理由。
9. 本次草案有修正項次、款次之部分，於罰則有涉及引據時，應確實逐一核對引據之項次、款次是否正確。
10.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六款修正為：「未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維持正常運作，或未依第六項所定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保安措施或追蹤管理措施。」。
11. 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1)第三款及第四款順序對調。
- (2)第四款「善盡監督之責」，如何落實宜於施行細則明定。
- 輻防處回應本項意見之處理方式：
- 為使其對應本罰則能有更明確之範圍，故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限縮範圍。且本款罰則刪除「善盡」一詞，

改為「設施經營者未依第十條之一規定進行監督。」。

12. 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欄應填寫「第四十八條（刪除）」。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亦參照相同方式修正。

13.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可考量因檢舉所成立之行為係刑罰或行政罰，而區分輕重不同之獎勵。另請考量檢舉人之保護措施。請參考審酌其他部會之立法例。

輻防處回應本項意見之處理方式：

參考其他機關（經濟部、環保署）之立法例，修正如下。

另將於子法中，訂定刑罰及行政罰之獎勵方式。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對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份應予保密。

前項檢舉範圍、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4. 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說明欄文字亦配合修正。

15. 各相關條文說明欄文字需調整，未逐一列入紀錄者，依委員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四）以上紀錄係綜整委員審議意見，及委員於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本件草案於會後調整，修正版本如附件。

七、散會。（下午5時10分）